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0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168 函。

## 二、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特訂定此要點。

## 三、名詞定義：

### (一)、緊急傷病

1. 急性腹瀉、嘔吐。
2.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3. 急性出血。
4.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5.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6. 呼吸困難。
7. 意識不清。
8. 異物進入體內。
9.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10.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11.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12.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13.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二)、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四、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鄰近設有急診之醫療院所：

1.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2. 光雄長安醫院，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0-1 號。
3.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8 號。

##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稱	分工職責
校長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1. 緊急傷病處理。 2.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1.緊急傷病處理及通報。 2.協助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3.緊急傷病醫療救護交通指引。
校護	1.緊急傷病判定與處理。 2.緊急傷病之救護聯繫。 3.緊急傷病處理之後續追蹤。
學務處人員 (教官、學務創 新人力)	1.緊急傷病處理。 2.現場秩序維持、安全控管與交通指引。 3.協助、同陪救護送醫。
導師	1.緊急傷病處理及通報。 2.協助與學生家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聯繫。
教務主任	協助處理陪同救護人員課務處理
總務主任	1.協助並支援現場救護。 2.場域安全性評估與檢討改善。
輔導主任	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
人事主任	1.協助緊急傷病事件處理人員差勤登載。 2.負責教職員工緊急傷病事件之聯繫。
秘書	研擬新聞稿及對外發言

## 六、緊急通報流程

- (一)、教職員工生知悉校內緊急傷病發生時，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
- (二)、校護接獲通報除前往處理外並應通知衛生組長依職責進行行政聯繫。

## 七、緊急傷病之處理

### (一)、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	指重傷害或傷殘。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體穿刺傷等。			
處理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撥 119 求救。</li> <li>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緊急聯絡人。</li> <li>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li> <li>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緊急聯絡人。</li> <li>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傷病急症處理。</li> <li>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3.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緊急聯絡人。</li> <li>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li> <li>5.學生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送醫，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學務處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班)。</li> <li>3.學生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或電話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li> <li>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傷病者為學生時則須會知導師。</li> </ol>

## (二)、救護送醫地點

119 救護時，由其決定之；非 119 救護時，依校護判斷送往距離本校最近之醫療救護機構。傷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指定醫療就護機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

應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與「聯絡電話」。

## (四)、即時聯絡處理措施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且須立即送醫時，導師或校護或校安中心立即連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教職員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須立即送醫且無法自行通知家人時，由人事室協助通知緊急聯絡人。

## 八、救護經費

救護所需之耗材與設備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無法支應者應檢附單據，申請本校家長會支應。

## 九、護送交通工具

(一)、學生須送醫但未達救護車護送時，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自行送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立即到校或請求學校協助送醫時，得由學校派員陪同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

(二)、需聯絡救護車護送時，由學校派員陪同就醫。

## 十、護送人員順序

(一)、校護

(二)、導師

(三)、學務處人員(依序為教官(學務創新人力)、衛生組長、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四)、前述人員皆無法陪同時，得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護送。

學務主任得先知會人事室護送人員及事件必要資訊，另依實際往返、停留之時間報請人事室予以公假或加班登記。

## 十一、職務代理

各職務之代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緊急傷病個案相關資料，校護應於完整登載於處理紀錄、視需要提供身體復健所需之器材或提供相關資源與管道並移請輔導室提供諮商、輔導或協助。

## 十三、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一)、校護應就緊急傷病個案提供相關資料給予秘書，以對外發言。

(二)、對外發言時，對於可辨別個人資訊之相關訊息，依法不得提供。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簽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